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業務劃分表

業 務 項 目	承辦單位	備 考
一、退除役官兵申請承租、承購、放領非本會管有土地事項 (一) 建地部分 (二) 荒地、耕地、山坡地、河床等	第一處 第四處	按性質劃分
二、退除役官兵自行就任會外職員報請協助事項	第三處	
三、退除役官兵自行經營事業申請貸款或轉洽貸款事項	第一處	
四、經本會安置就業發現已辦理退休申請再輔導就業之案件	第九處 第三處 人事處	依申請輔導項目分辦，並參酌現行身分。
五、退除役官兵報考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舉辦之各類考試函請協助錄取案件	第三處	
六、農場等機關附設幼稚園業務處理事項	主管處室	以機構性質劃分
七、榮民承租耕地欠繳貸款，地方政府函請協助催還事項	第四處	

八、退除役官兵研究發明申請試驗、合作製造事項	第四六處	按性質劃分
九、退除役官兵申請保送子女就讀軍事學校或子女報考軍事學校申請協助錄取案件	第一處	
十、退除役官兵子女申請赴國外就業等案件	第七處	
十一、關於與國會之協調、聯繫、參訪、接待等有關事項	第九處	
十二、關於會屬機構災害預防與處理有關事項	主管處	
十三、各機關學校擬派員赴會屬機構訪問事項	第九處	
十四、原衛生隊計畫建築之榮民宿舍年久失修，地方政府或榮民請求整修事項	第三處	
十五、附屬機構現金失竊陳請核備事項	會計處	
十六、就業生產事項機構榮民（子女）因家庭變故，報請救助事項	主管處	本會職員屬人事處
十七、關於外介就業人員權益維護及糾紛調處事項	<small>安置於會屬機構 ：其任職處第 一處</small>	

十八、關於會外單位或人員研究成果報告送會參處事項	主管處室	依內容性質分辦
十九、關於業務性函稿撰擬與召開會議紀錄及處理事項	主管處室	
二十、關於大陸人民來函處理事項	主管處室	依性質分辦
二十一、關於涉及大陸事務處理事項	主管處室	依內容、性質分辦
二十二、關於與本會立即辦理組相關業務之作業，聯繫與協調處理事項	主管處室	
二十二、關於退除役官兵輔導法令之規劃、釐訂及協調事項	主管處室	
二十三、關於國會相關業務處理事項	主管處室	